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23 层
邮编：200127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2019HS意字第275号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振江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对此次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知烈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本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18年2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江苏振江

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1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所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1、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激励对象夏广岭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夏广岭因个人原因离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18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由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一）回购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28,071,400.00 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20.61 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0.61 元/股，调整为 20.33 元/股。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发生派息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2019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128,081,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

根据上述公式及派息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 20.33 - 0.15 =20.18 \text{ 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20.18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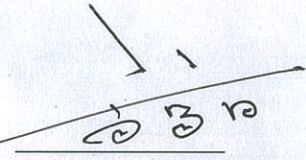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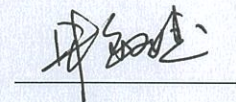


李玉玲

经办律师 (签字):



雷富阳



朱敏婕

2019 年 8 月 7 日